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次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包括金融机构回购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1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实施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2026年10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

鉴于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管理层于2026年11月11日决定终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股份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第二次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2026年11月2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第二次股份回购的首次回购，于2026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比

例达到3%的进展公告》；

（二）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截至2026年11月1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13%；本次回购最高成交价为14.7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1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938,225.00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管理层决定自该日终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前期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股份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6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9日，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期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至此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按既定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将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切身利益与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深度绑定，强化各方的责任意识，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果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公司总股本不会变化。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公司最新股本结构

计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5,937	0.29	3,287,937	2.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564,063	99.71	146,712,063	97.81
三、总股本	150,000,000	100.00	150,000,000	100.00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本次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